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0-B767-01

修正案号: 39-2768

一. 标题: 更换备用刹车选择阀的液力变径接头

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生产线号为1至609(含)、且装有件号为S160T300系列碳刹车的波音B767-200、-300和-300F系列飞机

三.参考文件:

- 1.FAA AD99-27-05 修正案 39-11486
- 2.波音服务通告 767-32-0152 1996 年 6 月 6 日
- 3.波音服务通告 767-32-0152R1 1996 年 6 月 27 日
- 4.波音服务通告 767-32-0152R2 1997 年 7 月 10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由于扭力杆区域的刹车壳体损坏导致飞机的刹车能力降低和/或防止主起落架放下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已完成者除外:

A. 本指令生效后360天内,依照波音服务通告767-32-0152或其R1或R2版的要求,用新的节流接头更换备用刹车选择阀回油口上的液力变径接头。

B.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0年2月8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0年1月28日

七. 联系人: 邵仁明

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

010-64592341